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善，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130386450.X	瓶盖(2)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 年	第 6989584 号
ZL202122242743.8	一种新型塑料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年	第 15770435 号
ZL202122242691.4	一种减重塑料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年	第 15782780 号
ZL202122311554.1	一种铝板冲压拉伸模具碎片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年	第 15790536 号
ZL202122242766.9	一种撕拉式冲边铝塑结合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年	第 15793576 号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5,283,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晨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283,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杭州晨苹与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系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杭州晨苹	35,283,722	3.24%
合计	228,107,501	20.97%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取得 25,513,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9,770,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前述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5,283,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

杭州晨苹与睿畅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及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意向或承诺如下：

意向/承诺类型	意向/承诺主体	意向/承诺内容	意向/承诺开始日期	意向/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睿畅投资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数量承诺	睿畅投资	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睿畅投资	睿畅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睿畅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 5% 的股权，增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晨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聚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黄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有董事共九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增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感谢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函告，获悉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解除了质押，并将上述股票质押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577,116,450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6,136,445	7.99%	2.92%	国信证券
			1,044,24,981	18.09%	6.61%	国信证券
	小　计		230,561,426	39.95%	14.59%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是	259,326,563	14,830,456	5.72%	0.94%	国信证券
			19,999,088	7.71%	1.27%	国信证券
	小　计		34,829,544	13.43%	2.20%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安信证券
合　计		992,086,660	421,034,617	42.44%	26.64%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230,561,426	39.95%	14.59%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永鸿实业	是	34,829,544	13.43%	2.20%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00.00%	9.85%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合　计		421,034,617	42.44%	26.6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577,116,450	36.52%	217,980,005	448,541,431	77.72%	28.38%	448,541,431	100.00%	128,575,019	100.00%
永鸿实业	259,326,563	16.41%	139,383,135	174,212,679	67.18%	11.02%	174,212,679	100.00%	85,113,884	10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155,643,647	100.00%	9.85%	155,643,647	100.00%	0	0
合计	992,086,660	62.78%	357,363,140	778,397,757	78.46%	49.25%	778,397,757	100.00%	213,688,903	100.0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0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9-024、2020-037 号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 56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梁斐

原审被告：付月霞

原审被告：赵质斌

上诉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审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审被告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梁斐、原审被告付月霞、原审被告赵质斌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二)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第八项；

(三)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借款本金 5.88 亿元并支付合同期内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止，以本金 5.88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9%的标准计算)；

(四)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以本金 5.88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

(五)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其持有的 35,776,742 股“四川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梁斐质押的其持有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八)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斐、付月霞、赵质斌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斐、付月霞、赵质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斐、付月霞、赵质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7,386.19 元，由被上诉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0%；本次诉讼判决涉及的公司股份为 35,776,742 股，占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5%。本次判决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判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058,476.00	237,117,305.28	2.51
营业利润	116,262,780.62	123,817,016.63	−6.10
利润总额	116,242,780.62	123,073,848.91	−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15,138.87	105,805,295.27	−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20,470.01	98,363,292.93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2.52	−2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36.15%	减少 20.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4,622,433.08	427,144,198.53	114.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7,716,413.59	345,600,146.40	142.39
股本(股)	55,900,000.00	41,925,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9	8.24	81.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3,058,476.00 元，同比增长 2.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15,138.87 元，同比减少 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20,470.01 元，同比减少 3.70%。

2、2021 年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省内经验优势在重点区域增设营销中心，加大省外渠道扩张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受省外市场拓展费用增加及首发上市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14.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142.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81.92%，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与资本公积增加及本期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报告期初减少 20.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金额的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照”)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宗地面积 101,659 平方米，最终以人民币 2,135 万元竞得了该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择明朗照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7,500 万元。该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出让人：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2022]07 号

3、宗地位置：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

4、出让面积：101,659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2,135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逐步形成互感器、继电器上下游产业链协调发展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择明朗照后续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20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